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709號

聲 請 人 張慧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東信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張慧華之身分證字號。

二、相對人合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
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